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27號

原告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 林聖爵

訴訟代理人 梁樹綸律師

被告 吳楚雲(即吳三五之繼承人)

吳文惠(即吳三五之繼承人)

吳芬芳(即吳三五之繼承人)

吳欣也(即吳三五之繼承人)

吳英昭(即吳三五之繼承人)

吳嫻嫻(即吳三五之繼承人)

顧吳慧妍(即吳三五之繼承人)

涂嬿純(即涂健弘之繼承人)

楊維國(即楊新庭之繼承人)

楊翠玲(即楊新庭之再轉繼承人)

周淑惠(即楊新庭之再轉繼承人)

楊婉婷(即楊新庭之再轉繼承人)

01 楊芸甄(即楊新庭之再轉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楊宏堯(即楊新庭之再轉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楊翠煌(即楊新庭之再轉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楊榮鍾(即楊新庭之再轉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楊維正(即楊新庭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楊玟瑛(即楊新庭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楊維群(即楊新庭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楊玟瑗(即楊新庭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20 訴訟代理人 許文正  
21 劉文皓  
22 被 告 賴亮宏(即賴成萬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賴廷福(即賴成萬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賴盈州(即賴成萬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賴盈宏(即賴成萬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賴盈華(即賴成萬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賴昌宏(即賴武松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賴淑惠(即賴武松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賴彥旭(即賴武松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賴俊宏(即賴武松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28日  
12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 14 一、被告吳楚雲、吳文惠、吳芬芳、吳欣也、吳英昭、吳嫻嫻、  
15 顧吳慧妍應就被繼承人吳三五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地  
16 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17 二、被告涂嬋純應就被繼承人涂健弘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  
18 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19 三、被告楊維國、楊翠玲、周淑惠、楊婉婷、楊芸甄、楊宏堯、  
20 楊翠煌、楊榮鍾、楊維正、楊玟瑛、楊維群、楊玟瑗應就被  
21 繼承人楊新庭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  
22 記後予以塗銷。  
23 四、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塗銷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  
24 地上權登記。  
25 五、被告賴亮宏、賴廷福、賴盈州、賴盈宏、賴盈華應就被繼承  
26 人賴成萬所遺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  
27 予以塗銷。  
28 六、被告賴昌宏、賴淑惠、賴彥旭、賴俊宏應就被繼承人賴武松  
29 所遺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  
30 銷。  
31 七、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被告吳英昭、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被告經合法  
04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5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雲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08 (下稱系爭土地)乃伊所有，為附表一所示之登記權利人即  
09 訴外人吳三五等人設定附表一所示地上權(下合稱系爭地上  
10 權)，又被告吳楚雲等人分別為訴外人吳三五等人之繼承人  
11 (詳如附表二所示)，且未拋棄繼承，訴外人吳三五等人所  
12 遺之地上權應由被告吳楚雲等人繼承。系爭地上權之存續期  
13 間均已屆滿而消滅，但被告迄今均未將登記塗銷，已對伊之  
14 權利圓滿狀態有所妨害。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及繼承  
15 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吳文惠、吳欣也、吳嫻嫻、楊維國、周淑惠、楊婉婷、  
18 楊芸甄、楊宏堯、賴亮宏、賴廷福、賴盈州、賴盈宏、賴盈  
19 華、賴昌宏、賴彥旭、楊維群、楊維正、顧吳慧妍、賴淑  
20 惠、賴俊宏、涂嬋純、楊玟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均具  
21 狀陳稱略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317至319  
22 頁、第323至347頁、第357至361頁、第369至373頁、第395  
23 頁)。

24 (二)被告吳英昭、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同意原告之  
25 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321、432頁)。

26 (三)被告吳楚雲、吳芬芳、楊翠玲、楊翠煌、楊榮鍾、楊玟瑛未  
2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所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異動索引、繼承系  
30 統表、異動索引、戶籍謄本、戶籍登記簿謄本、家事事件  
31 (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人未拋棄或限定繼承法院

01 查詢回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51頁、第81至169頁、  
02 第233至255頁、第265頁、第277頁、第287頁、第307頁），  
03 核與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函覆之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  
04 資料（見本院卷第399至401頁）相符，並為被告吳文惠、吳  
05 欣也、吳英昭、吳嫻嫻、楊維國、周淑惠、楊婉婷、楊芸  
06 甄、楊宏堯、賴亮宏、賴廷福、賴盈州、賴盈宏、賴盈華、  
07 賴昌宏、賴彥旭、楊維群、楊維正、顧吳慧妍、賴淑惠、賴  
08 俊宏、涂嬋純、楊玟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不爭  
09 執。又被告楊翠玲、楊翠煌、楊榮鍾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0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12 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正。

13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4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15 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法律關  
16 係定有存續期間者，於期間屆滿時消滅，期滿後，除法律有  
17 更新規定，得發生不定期限外，並不當然發生更新之效果。  
18 地上權並無如民法第451條之規定，其期限屆滿後，自不生  
19 當然變更為不定期之效果，因而應解為定有存續期間之地上  
20 權，於限期屆滿時，地上權當然消滅（最高法院69年度第7  
2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可供參考）。系爭地上權存續期間  
22 均已屆滿（詳如附表一所示），是系爭地上權當然應歸於消  
23 滅。系爭地上權消滅後，地上權人未將登記外觀除去，自屬  
24 對原告權利圓滿狀態有所妨害，原告自得請求地上權人塗銷  
25 系爭地上權登記。

26 (三)又附表一編號1至3、5、6所示之地上權人即訴外人吳三五等  
27 人已死亡，被告吳楚雲等人分別為訴外人吳三五等人之繼承  
28 人（詳如附表二所示），且未拋棄繼承，是訴外人吳三五等  
29 人之權利義務即應由被告吳楚雲等人繼承，則原告起訴請求  
30 被告吳楚雲等人，應分別將被繼承人即附表一編號1至3、  
31 5、6所示之訴外人吳三五等人所遺之附表一編號1至3、5、6

01 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再塗銷上開地上權，即屬有  
02 據。又原告請求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塗銷附表一  
03 編號4之地上權，亦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繼承法律關係，請  
05 求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末按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  
07 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  
08 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民訟法第81條第2款定  
09 有明文。本件雖判決被告等敗訴，然考量被告大多因繼承取  
10 得地上權，且原告實質獲得登記塗銷之利益，故依上開法條  
11 規定，爰命勝訴之原告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3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14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6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蕭亦倫

20 附表一

21

編號	登記 權利人	地號	登記次序	收件 年期	登記日期	字號	權利範圍	存續期間
1	吳三五	雲林縣○ ○市○○ ○段000 地號	0000-000	民國 43年	民國43年2 月11日	斗地登六 字第0001 18號	全部 1分之1	民國41年1 月1日至45 年12月31日
2	涂健弘	同上	0000-000	民國 43年	民國43年2 月11日	斗地登六 字第0001 18號	全部 1分之1	民國40年9 月1日至45 年12月31日
3	楊新庭	同上	0000-000	民國 43年	民國43年2 月16日	斗地登六 字第0001 52號	全部 1分之1	民國40年7 月1日至45 年12月31日
4	華南商 業銀行	同上	0000-000	民國 43年	民國43年1 月29日	斗地登六 字第0000	全部 1分之1	民國40年8 月1日至45

(續上頁)

01

	股份有 限公司					000號		年12月31日
5	賴成萬	同上	0000-000	民國 43年	民國43年1 2月29日	斗地登六 字第0007 56號	全部 1分之1	民國40年7 月1日至45 年12月1日
6	賴武松	同上	0000-000	民國 43年	民國43年1 2月29日	斗地登六 字第0007 58號	全部 1分之1	民國40年7 月1日至45 年12月1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繼承人	繼承人 (含再轉繼承)
1	吳三五	吳楚雲、吳文惠、吳芬芳、吳欣也、吳英昭、吳 嫻嫻、顧吳慧妍
2	涂健弘	涂嬿純
3	楊新庭	楊維國、楊翠玲、周淑惠、楊婉婷、楊芸甄、楊 宏堯、楊翠煌、楊榮鍾、楊維正、楊玟瑛、楊維 群、楊玟瑗
4	賴成萬	賴亮宏、賴廷福、賴盈州、賴盈宏、賴盈華
5	賴武松	賴昌宏、賴淑惠、賴彥旭、賴俊宏